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有關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本公司將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之日子。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該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供股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大會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就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參與供股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及
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就紅股發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就紅股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享有紅股發行資格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紅股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紅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內容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代表董事會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